

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2025 版 H 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保险责任成立但保险金额无法确定的，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应预先支付赔款。经保险人或公估人初步估损，保险人就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预付给被保险人，或按预付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赔款（其比例以保单载明为准）预付给被保险人。并且保险人同意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书面申请且与被保险人就预付赔款达成一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的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如最终赔款金额少于预付款，被保险人应当退还差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